

千方百计推动农资稳价保供

多点发力降低涨价影响

综合影响,化肥等农资价格近段时间持续高企,带动种植成本攀升,引起各方关注。农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但目前我国许多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小、底子薄、路子窄,农业本身的比较效益偏低,影响农民收入。而化肥等农资价格上涨,难免进一步压缩农民本就有有限的收益,挫伤其种植积极性。

所以,对这一关系到粮食安全的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此前已对实际杨开耕粮农发放一次性补贴200亿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近日再次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资金100亿元,支持夏收和秋播生产,这有助于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在此基础上,可借鉴相关领域保供经验,出台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千方百计做好农资稳价保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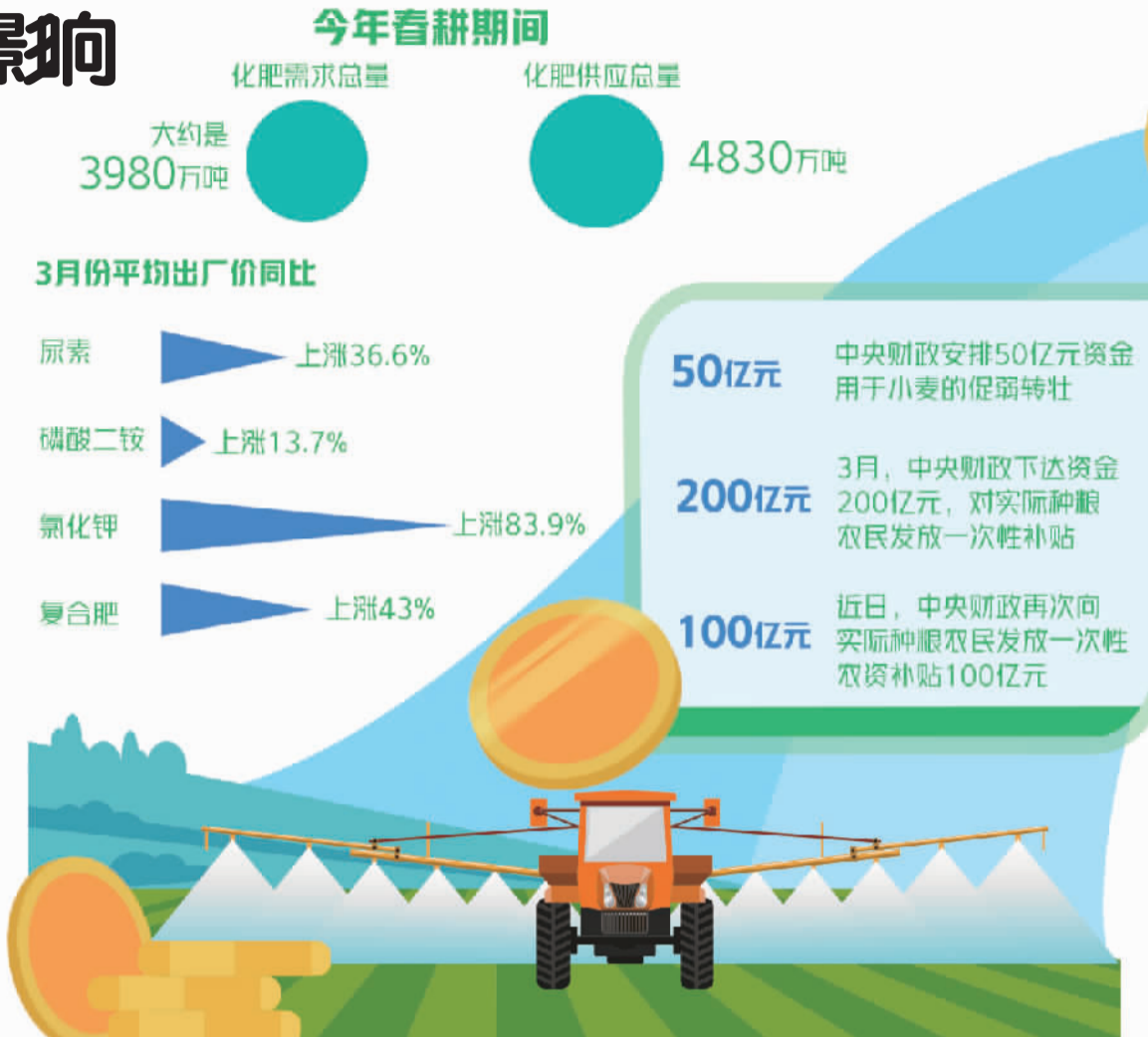
生产环节是基础。基于供需关系变化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但某种商品或某类商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则可能预示着市场自我调节功能的部分失灵。面对农资价格高企,相关部门应该在用能、用工、资金需求、疫情防控等方面切实为农资生产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加大农资市场供应量,鼓励企业担当作为,避免跟风涨价。

流通环节是关键。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要把质优价廉的农资及时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必须加强调度、协调,让流通、经销等环节更顺畅。农资销售网点的表现良莠不齐,部分网点存在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现象,还有的甚至玩弄伎俩销售劣质农资,侵害农民权益,影响农业生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进一步增强问题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整治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农业过度依赖化肥、农药难以持续,也难以帮助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国家也早已认识到这一问题,提出了减肥增效、节肥节药等要求。通过推广农业新技术实现科学种植、生态种植,既可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也有助于减少不必要成本。比如一些发展有机农业的农户受本轮农资价格上涨的冲击相对较小,就得益于一些农业经营主体近年来有意识地减少化肥用量,增加有机肥的使用。

当前正值农业生产的大忙时节,期待相关部门多谋善举、多出实招,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缓解化肥等农资价格持续高企的压力,将其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热评



动员主力军 夯实主渠道

本报记者 吴浩

黑龙江

作为大粮仓,黑龙江每年都把农资产品稳价保供作为春耕生产的头等大事。针对年初以来化肥价格高涨、货源紧缺、运输困难等不利因素,黑龙江省供销社发挥农资化肥供应主力军作用,开展农资稳价保供保供助农攻坚行动,确保全省春耕农业生产用肥需求。

“截至5月12日,全省供销社系统化肥到货298.4万吨,同比增长8.4%;化肥销售272.5万吨,同比增长5.2%,省内化肥市场占有率超过50%。”黑龙江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德喜说。

黑龙江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倍丰集团积极对接云南、湖北等地化肥生产厂家,加大化肥采购力度。争取中农集团、中海油等公司支持,用好龙生公司边贸进口钾肥货源优势,最大限度购入钾肥,并将进口钾肥聚集省内,优先满足黑龙江春耕需求。截至目前,倍丰集团累计采购化肥177万吨。“为了缓解市场价格压力,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稳价保供作用,我们率先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释放储备化肥,氮肥、磷肥价格低于市场价50元/吨。”倍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黎明说。

黑河市是农业生产大市,通过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让农民随时可以购买到优质肥料,做到备好货、不断供、价格稳。“今年合作社种植4万亩土地,种植玉米和大豆,所需的800吨化肥基本投放到位。”黑河市嘉兴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盖永峰说,合作社和省内重点农资企业都签有化肥购销协议,春耕生产用肥有保障。

“为了做好化肥稳价保供工作,我们累计开展价格检查5057次,提醒告诫和约谈893次,并会同省供销社统筹测算国储化肥市场投放的参考价格。”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郭文龙说,通过强化农资市场监督管理,有效减少了化肥供需紧张出现坐地起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庞海涛告诉记者,今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做好化肥特别是钾肥稳价保供工作,全省释放国储肥95万吨、省储肥50万吨,国家向黑龙江定点投放钾肥23.74万吨。4月中旬各类农资全部下摆到位,为春耕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5月21日,黑龙江旱田作物播种全面进入收尾阶段,水田插秧已近九成,目标是夺取全年农业丰产丰收。

供应不断档 用肥更精准

本报记者 夏先清 杨子佩

河南

化肥被称为粮食的粮食,是保障农业稳产增产的关键。受国际形势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今年开春后,各地化肥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民种地成本。

连日来,在河南商丘宁陵县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工人们不断将生产化肥的原材料投送到加工设备中,车间另一边的成品仓库里,一袋袋化肥整齐有序的堆放着。

宁陵县素有“中原肥都”之称,是全国重要的复合肥生产基地,有14家大中型化肥生产企业,销售网络覆盖河南、山东、安徽、河北4省多个地市。其中,年产能100万吨、产值近30亿元的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一家化肥生产企业。在化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趋势时,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压力。“税务部门第一时间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推送给我们,还有专人辅导办理,不到一天500多万元就到了公司账户。”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许媛媛说。

此外,商丘市各火车站专门开辟春耕物资“绿色通道”,确保化肥成品尽快运送到全国各地。“为保障化肥加工原料及时进厂生产,我们每天都会对到达的化肥原材料进行测算,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化肥厂和运输队,确保原材料第一时间转运至生产企业。”宁陵县火车站党总支书记冯志超介绍,为保障化肥原材

料运输供应,宁陵县站通过新版铁路95306货运电子商务系统,与化肥生产企业建立装车联系通报制度,并通过货物计量安全检测系统开展统计分析,精准掌握农资品类日到量,积极组织卸车。

今年河南省委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保障农业生产需要。作为农资流通供应的主力军,今年春耕备耕以来,河南全省供销社系统累计购进各类化肥210万吨、农药2000余吨、农膜4500余吨,与往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加上其他供应渠道补充,农资完全能够保证不脱销、不断档、不误农时。河南供销社系统通过全省7240个专业合作社、4747个庄稼医院、641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把脉问诊”,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引导农民精准用肥。“现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降了成本,增了产量,估计每亩小麦能增收30元以上。”鹤壁市浚县小河镇瓮城村村民唐乡荣说。

为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财政部近日下达河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8.7482亿元。唐乡荣所在的浚县共分配资金1691万元,全县小麦种植面积103万亩,平均每亩地补贴16元左右。唐乡荣算了算,当前尿素每袋贵了40元,按一亩地用半袋尿素算,补贴资金能基本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

保证农资供应,保障农业生产,稳住农业基本盘,对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当前,河南在打好稳价保供组合拳的同时,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并做好农资打假工作,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疫情下,合同违约怎么办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办好企业关心事

当前,疫情冲击增加了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部分企业无法按时足额履约,不少企业关心该如何处理。就相关法律问题,记者日前采访了法律专家。

在办理周某某某等12名员工与江西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中,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调查中发现,该旅游公司除了劳动争议纠纷,还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欠债金额巨大且其名下房屋均已被查封。法院考虑正值夏季“漂流、亲子、避暑”等旅游项目黄金期,决定对观光车等车辆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即查封部分车辆后仍交由该公司继续使用,暂不进行评估拍卖。随后,该公司成功引入第三方投资,并一次性清偿了全部欠款。

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易受疫情影响,根据现行政策要求,人民法院办理涉中小微企业执行案件时,注意减少因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今年年初,最高法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被称为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体现司法为民温度。“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者对于内容复杂的合同缺乏判断能力,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撤销该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指出,对于中小微企业因不可抗力、疫情影响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情形,意见强调要依照民法典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处理。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

- 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对于内容复杂的合同缺乏判断能力,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撤销该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最高法已发布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帮助厘清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企业应注意评估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确定是否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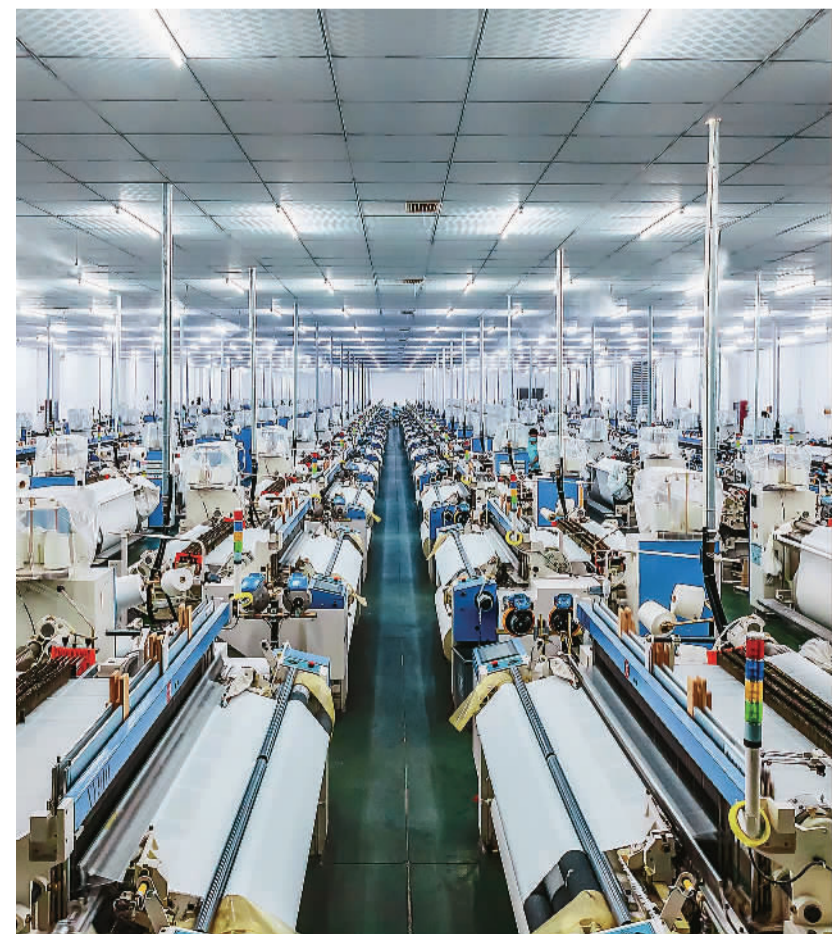
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早在2020年2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明确指出,对于因疫情直接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指导意见,规定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金融合同、医疗保险和企业破产等案件类型,提出23条具体指导意见。

目前,最高法已发布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以帮助厘清疫情期间的法律适用问题。在这些案例中有很大一部分认可了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企业应当注意评估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确定能否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

“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尽量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雷电

说,另外,对于与疫情相关的证据,企业应当做好收集固定工作,例如居住地、工作场所的封控管控通知、解封通知等要及时保留固定。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表示,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疫情的公告,关于“停工”“停运”“停业”的公告、命令等均属于“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同时,企业出现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履行及时向对方通知的义务,减少损失继续扩大,积极协商提出合理的减免请求,必要时可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胡永平说。

为确保实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最高法日前强调,要持续抓好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措施的落实落地,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纠纷,帮助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5月24日,浙江嵊州市双承纺织有限公司全自动设备车间。近年来,当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购置设备进行补助,鼓励引导制造业有效投资,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 崔泽原(中经视觉)